

## 金門縣文化局 103 年贊助地方文獻出版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創作金門題材，促進蒐集、整理、保存、推廣金門地區鄉土文化，以具體提供風土民情資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策辦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。

三、贊助對象：

(一) 申請人：設籍金門或曾居住金門之個人。

(二) 出版品：

1. 以未曾出版，並未接受其他機關社團贊助，而內容以撰述金門縣域文學、鄉土文化為主。
2. 有關其他評論、族譜及舊典籍之複製，暫不列入贊助對象。
3. 申請贊助之出版品頁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頁，版本不能小於 25 開本 (21 公分\*14.7 公分)。

四、贊助金額：年度預算。

(一)、贊助出版品以印製費為主，每一出版品贊助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、由審查會議決定贊助作品及金額。

(三)、同一作者接受贊助後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兩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(103 年受贊助，104、105 不得再申請)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、將申請書一份，連同完成作品一式六份 (用 A4 紙張以電腦打字，作品恕不退件) 送至「89350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，金門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，封面請註明贊助地方文獻出版」。

(二)、申請書可向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索取，或由文化局網站 [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\\_E/index.aspx?frame=81](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E/index.aspx?frame=81) 下載。連絡電話：082-323169 轉 666 連絡人：何小姐。

七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、由金門縣文化局邀請五至七人組成「贊助地方文獻出版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文化局長為召集人。

(二)、審查結果由文化局通知申請人，獲贊助之出版品於接獲通知日算起乙週內，應與文化局承辦單位確認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
八、其他一般規定：

1、法律責任：受補助之出版品，如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，均由申請人負法律上之責任，與贊助單位無關。

2、出版推廣：受贊助之出版品，應送交金門縣文化局三百冊，

金門縣文化局除典藏並分贈相關單位，受贊助人與本局並有推廣本出版品之責。

- 3、版權歸屬：受贊助之出版品，版權屬贊助單位與受贊助人雙方共有，得各視需要再版推廣，不另給酬。
- 4、加註說明：受贊助之出版品需於版權頁加註「贊助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」及書背印明「金門縣文化局出版」字樣及金門縣文化局 logo 圖案（logo 圖案請由文化局網站 [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\\_E/index.aspx?frame=81](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E/index.aspx?frame=81) 網站導覽－便民服務－檔案下載－行政課－金門文化局 logo 官方標準式下載）。
- 5、完成期限：1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。
- 6、付款方式：印製完成之書籍送交本局經驗收後，檢送申請者受贊助金額印製費收據交金門縣文化局請款。
- 7、送件作品，概不退件，請送件者自行保留底稿。
- 8、本計畫奉核准同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文化局 贊助地方文獻出版申請書

申請人		地址	
身份證字號		電話	
出版品名稱	(書名及副書名)		
紙張	封面 內頁	頁數	彩色 頁 黑白 頁 其他
e-mail			
裝訂	平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開本	
主要內容概述：(三百字以內)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